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2月2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1.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確定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建議")，並訂於2004-20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的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法院規則")於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列明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沒收恐怖分子財產及要求提交資料和材料等的程序。該等規則將於保安局局長就第575章第5、6、8、13、17和18條,以及《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第5、7、12、13、16和17條而指定的生效日期開始實施。保安局局長於2010年2月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一項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通過要求有關人士就與偵查第575章所訂罪行相關的事情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立法會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0年7月審議及通過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0月15日在憲報

刊登兩項生效日期公告，分別為《2010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0年〈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藉以指明2011年1月1日為上述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2.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3.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宜。載有當局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所作法例修訂的《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已於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有待確定

另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

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討論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宜。

4.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答允——

有待確定

- (a) 不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 (c)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所提事宜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d) 在專員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二份全年報告後，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報告。

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於2006年8月9日制定以來，專員曾先後向行政長官提交4份周年報告。保安局經諮詢有關的執法機關後，已就該等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當局就該等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在2009年12月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就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已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6日會議

上，向委員簡報當局所作檢討的範圍。當局會於2011年第一季／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就改善該條例建議的措施，以及就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

專員已於2010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09年周年報告，供議員省覽。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29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2009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5. 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機制

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

有待確定

在2008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聽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

在2008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2月11日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的資料研究報告，作出關於海外監察機制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852/08-09(01)號文件)。

6.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6月3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所作的簡報。委員察悉消防處仍未決定將會

有待確定

在重建後的消防訓練學校裝設何種設施，而建築署正在就重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和重建計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政府當局打算於2011年第一季／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重建計劃的詳細建議，並且徵詢其意見。

7.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2月2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8.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5月5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9.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舉報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聽取廉政專員的簡報時，委員察悉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於2009年首9個月接獲214宗與選舉有關的舉報，當中有177宗舉報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委員對此等個案的性質及廉署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行動表示關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關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所引起的177宗舉報的資料文件，載於2010年2月8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1)號文件。廉署表示現正就與選舉有關、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中輕微和技術性違規事項的貪污舉報的處理手

法進行檢討。該檢討旨在充分調配廉署的調查資源，同時確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檢討工作預計可於2011年上半年度內完成，而有關結果在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前會先交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通過。

10.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有待確定

關於廉署在防貪教育方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省檢")和澳門廉政公署(下稱"澳廉")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的工作情況的資料文件，載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日會議上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時，廉署曾向委員匯報廉署、省檢及澳廉如何合作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跨境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據廉署表示，廉署、省檢及澳廉於2010年7月協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為加強粵港澳三地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共同制訂長遠策略和目標。廉署其後曾分別與省檢及澳廉進行雙邊討論，以籌備日後的工作。

11.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4日及7月6日兩次會議上，曾討論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現行程序，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快採購過程而建議採取的措施。當局告知委員，為進

一步改善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程序，保安局及消防處已委託政府效率促進組就此進行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可於2010年年底前完成。委員在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於2010年年底前，就增加消防處人手及縮減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至每周48小時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效率促進組就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當局推行改善措施的計劃。

2011年1月17日

12.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6日會議上曾討論大亞灣核電站於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事後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全面檢討分別與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建立的現有通報機制，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為處理在大亞灣發生的核事故而制訂的應變計劃，以期找出可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並協助政府當局日後就所發生的核事故作出積極的回應。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初跟進有關事宜，並就此事進行討論。

2011年1月17日

鑒於大亞灣核電站於2010年10月23日發生一級事故，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1月16日再次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打算在2011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的進展情況及所作出的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項目

13. 2010年的罪案情況

警務處處長會向委員簡報2010年的香港
整體治安情況。 2011年1月26日

**14. 檢討在改進機制下進行的酷刑聲請審核
及相關的立法工作**

經改進的審核機制已於2009年12月推
行。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
進行審核的進度，以及其為設立一個法定
機制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2011年第一季／
第二季

在2010年12月7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應就選定司法
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進行研究。

**15.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而興建的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
新段 —— 第二期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打算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縮減邊境禁區
覆蓋範圍而進行的第二期建造工程的詳
情及預計成本。 2011年第一季／
第二季

**16.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查核機制**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兒童
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
實施細節。 2011年第一季／
第二季

17. 消防處就全港工廈進行的查勘工作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消防處就全港工廈的消防安全進行查勘工作的結果和建議。

2011年第一季／
第二季

廉署建議討論的項目

18. 為執行處推展新一代資訊系統的建議

廉署打算就為執行處開發及安裝一套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1年2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9日